

# 2016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台北律師公會建議議題

針對蔡英文總統於選前承諾當選後將舉行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基於法律人的責任，本公會對於司法改革亦應責無旁貸地提出建言，故本公會於六月初成立專案小組，廣徵本公會專業委員會意見加以討論後，由專案小組彙整出司法改革議題如下：

## 一、關於訴訟制度：

### (一) 司法院大法官制度：

**議題一**：現行制度常因主張合憲與違憲之大法官均未達 2/3 門檻要求而無法獲致結論作成解釋，建議降低大法官解釋憲法、宣告法律或命令違憲之可決門檻比例(例如降低為大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以提高解釋效率。

**議題二**：為提高釋憲效率，建議修正現行 15 名大法官共同評決之規定，改為大法官分組輪替受理案件及解釋。

**議題三**：現行釋憲實務通常會依職權通知相關機關說明，為保障武器平等原則及正當程序，建議釋憲審理程序中亦應賦予聲請人直接陳述意見之權利。

**議題四**：為使釋憲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及兼顧司法獨立與社會大眾對於司法之可問責性，建議不受理決議應由該受理審查之大法官署名。

### (二) 一般訴訟制度

**議題一**：建請立即大幅改善法官審理案件時的態度，並保持真正之中立公正性，以提高司法之公信力。

**議題二**：訴訟中程序事項之爭議，依現制及實務運作皆由職司該案件審判之法官處理，誠難期待法官對於自身所為之程序爭議變更原處分，為提高司法公信力，建議考量設立「程序救濟法庭」，專責審理各該法院受理案件之程序爭議。

**議題三**：為提高開庭效率並提高司法公信力，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製作開庭筆錄方式，並考量是否應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使法庭活動回歸以言詞辯論為中心。

**議題四**：實務上法官對於不得閱覽卷宗範圍，其裁量標準不一，建請就當事人不得閱覽卷宗資料之範圍制定更細緻之規範準則，以避免法官裁量權過大，影響人民之訴訟權利。

**議題五**：重新檢討律師轉任法官制度與法官考選培訓制度。

### (三) 民事訴訟制度

**議題一**：建請全面檢討徵收民事裁判費用規定，以避免裁判費用成為人民行使訴訟權之障礙。

### (四) 刑事訴訟制度

**議題一**：建請檢討修正下列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保障刑事訴訟人權：

1. 民國 9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去除檢察官之搜索權，但拘提同樣也是對人之強制處分，為保障刑事訴訟人權，宜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官核發拘票。

2. 為避免混淆模糊檢察官與法官之職責區別，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時，不應享有命證人具結之權利。
3. 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供述證據，亦屬法院審判外之傳聞證據，應依傳聞法則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而非原則認為具有證據能力。
4. 偵查中羈押庭之審理，亦屬法庭審理程序之一種，應採公開審理及對審方式進行，以保障人權。
5. 刑事案件應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免法官受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污染心證，而影響法官公正審判。

(五) 專業法院(庭)訴訟制度：

**議題一**：為保障程序正義及裁判品質，建議落實工程專業法庭司法事務官不得參與審判核心事務。

**議題二**：建議就工程專業案件建立工程專業法庭委託鑑定之標準流程。

**議題三**：專業法院(庭)之判決結果差異大，其可預期性似偏低，建議就專業法庭之法官再加強法官就任專業法庭之前、後之專業訓練。

**議題四**：建議任選有性別意識、同理心之法官擔任勞工、家事、性侵害、醫療等專業法庭之法官。

**議題五**：勞工專業法庭之訴訟程序冗長，建議宜加速法官之審理進度，避免勞工長期等待訴訟結果之痛苦。

**議題六**：建議就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少或身心障礙者之案

件，所有之法院均設立專股辦理。

**議題七**：建議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應由接受專業訓練之醫護人員採證之制度。

**議題八**：建議從建立家事調解委員之評鑑制度，並對於評鑑不良之調解委員建立解聘或不再續聘之退場機制。

**議題九**：建議家事強制執行事件自法院一般民事執行處抽離，改由專業之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辦理。

**議題十**：建議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一律由國庫支付，以保障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等弱勢者之程序利益。

## 二、關於律師制度：

**議題一**：現行律師法諸多方面已不符合律師保障人權與促進民主法治的天職，應速為修正律師法。修正之重點包括：

1. 基於律師自治與自律，律師應與檢察官處於對等與平等地位，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由法務部改為司法院。
2. 就律師執業資格等加以規範：
  - (1) 司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轉任律師，得依不同情況免予部分或全部職前訓練。
  - (2) 就曾任法官、檢察官且受免除其職務者，不應授予律師資格。就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休職處分、「其他與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經司法院委託全國律師公會審查認定」者，亦同。
  - (3) 司法院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就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停止或回復等事項審查之。

3. 律師執業期間應持續進修，並設專門領域進修證明制度。
4. 參考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就律師執業型態分為獨資事務所、合署事務所及合夥事務所。
5. 公會分為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公會，並就其組織加以規定。另就律師加入一地方公會即得於全國執行業務明文規定。
6. 律師之業務及責任：
  - (1) 律師應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如提供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等
  - (2) 得就委任事件請求律師公會協助要求公務機關或公私團體提供文件
  - (3) 享有與受託當事人間享有秘密特權。
  - (4) 律師廣告形式、內容與範圍之限制等
  - (5)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之義務
  - (6) 律師非出於惡意所為與執行業務有關之行為，應免於民事或刑事處罰責任。
  - (7) 律師事務所法人化
  - (8) 律師賠償責任上限
7. 律師懲戒：
  - (1) 律師懲戒事由亦應設追訴期限，俾符法理及維護律師執業權益。
  - (2) 為落實律師自治，律師懲戒案件僅得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議題二**：律師考選制度改革，包含下列子題

1. 取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修習 20 學分者即可

報考之規定。

2. 廢除國文考試，並於共同科目中增加選考「家事法及少年事件法」
3. 現行第二試考核成績設最低門檻要求

### 三、科技法庭：

現今社會生活快速變遷，一般人民早已習慣E化、資訊化、標準、效率的社會生活，從而，司法程序的無標準、無效率，自然背離人民的期待與想像，人民自然也難以信賴司法。鑒於司法院於101年12月10日即成立e化推動委員會，近年來更積極推動科技法庭，已見初步成效。惟仍有下列子題建請改善

**議題一**：建議宜擴大審檢辯三方參與司法院e化推動委員會，建立常設的審、檢、辯三方討論司法文書及流程之平台。

**議題二**：建議宜建立司法文書及流程之標準與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

**議題三**：建議宜建立並推廣e化法庭。

**議題四**：建議宜檢討卷證電子化流程，簡便閱卷程序，以改善目前最高法院及部分法院律師須全程親自影印卷宗之不便民要求。

### 四、法學教育改革：

**議題一**：現今大學法學教育大部分課程設計均為解說式授課，導致畢業後進入實務界須從頭訓練，特別是法律倫理部分，若無實務案例結合難以吸收，故應強化大學法學教育與實務結合。